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江陳台北會談」
專案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江陳台北會談」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貴委員會關心事項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本次會談協商籌劃經過

今年 6 月第一次江陳會談時，江董事長當面邀請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今年內來台進行第二次「江陳會談」，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部會自今年 7 月份以來，積極投入各項準備工作，並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縝密的規劃與籌備。此期間，兩岸兩會就相關事宜安排進行多次聯繫與溝通。雙方主管部門人員也就協商議題相關的技術問題溝通多次。今年 10 月 27 日兩岸兩會人員在深圳舉行副董事長（副會長）層級預備性磋商，雙方在協議內容以及第二次「江陳會談」舉行時間、在台行程安排等達成初步共識。

10 月 30 日本會應 貴委員會之邀，率海基會就江陳會談的籌劃情形，依照慣例提出報告。

貳、會談協商及相關重要活動情形

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於 11 月 3 日率海協會代表團抵達台灣，11 月 7 日離台。其間，相關重要活動安排簡述如下：

在會談與協商方面，兩岸兩會協商代表團於11月3日下午舉行副董事長層級磋商，針對空運、海運、郵政及食品安全四項議題達成共識並敲定協議文本。11月4日上午舉行兩會領導人會談，雙方除檢討6月簽署之兩項協議執行情形外，亦確認四項協議以及下階段兩會優先協商議題。

在簽署協議方面：11月4日下午在兩岸兩會協商代表團全體成員的共同見證下，由海基會江丙坤董事長及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代表完成「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四項協議之簽署。

在重要會見方面：馬總統於11月6日下午接見兩會協商代表團成員。此外，陳雲林會長在台期間，曾會見立法院王院長，本人亦於11月4日下午與陳會長及海協會代表團成員會面，並進行雙向溝通。

在舉辦專業座談會方面，11月5日上午舉辦「兩岸工商及航運座談會」及「兩岸金融座談會」，兩岸相關專家針對合作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與未來兩岸經貿合作方向等進行研討。

參、第二次「江陳會談」達成之成果

一、完成四項協議之簽署

(檢附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併請參閱)

(一)「海峽兩岸空運協議」之重要內容

雙方同意開通台灣海峽北線空中雙向直達航路，建立兩岸航(空)管部門的直接交接程序。週末包機調整為每週7天常態化的平日包機。雙方每週共飛108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54個往返班次。(目前每週雙方共飛36個往返班次)。大陸增加成都等16個航點，連同6月份已經開放的5個城市，將達到21個。雙方同意開通兩岸貨運直航包機，兩岸分別各自開放2個航點，雙方每月共飛60個往返班次。

(二)「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之重要內容

雙方同意兩岸資本並在兩岸登記的船舶，經許可得從事兩岸客貨直接運輸，且自進入對方港口至出港期間，船艙及主桅暫不掛旗。雙方航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在對方取得的運輸收入，將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大陸方面共開放63個港口(48個海港、15個河港)，我方開放港口11個。雙方登記船舶建立海難搜救聯繫合作機制，共同保障海上航行和人身、財產、環境安全。

(三)「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之重要內容

除原已辦理的掛號函件業務外，擴大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務。配合海空運直航，將兩岸郵件經第三地間接運遞改為直接運輸。兩岸各增加 3 個郵件封發局數（台灣原有 2 個，大陸原有 5 個）。雙方郵政公司將建立直接帳務結算關係。郵件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建立便捷的管道，進行直接相互聯繫。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重要內容

雙方相互通報涉及兩岸貿易的食品安全訊息，並就涉及影響兩岸民眾健康的重大食品安全訊息及突發事件，進行即時通報，提供完整訊息。其次，建立兩岸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處機制，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專家定期會商及互訪制度，就雙方食品安全制度規範、檢驗技術及監管措施進行業務交流及訊息交換。

二、雙方同意改進前次會談所簽署二項協議執行情形

雙方亦同意配合此次會談所達成兩岸空運及海運協議的相關安排，擴大第一次「江陳會談」所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執行範圍並配合調整各自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擴大開放赴台旅遊地區、增加組團社數目、放寬組團人數、延長

在台停留期間、簡化申請（核批）手續，以及增加旅遊產品多樣化等。相關協議內容調整將由雙方確認後，完成交換協議文本等程序。

三、針對後續協商議題達成共識

雙方針對後續優先協商議題進行討論，在加強兩岸交流秩序方面，包括：共同打擊犯罪、擴大食品衛生安全合作、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在兩岸金融合作方面，包括：建立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等；在兩岸經貿合作方面，包括：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在兩岸漁業合作方面，包括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漁事糾紛處理等；以及加強兩岸文教及新聞等領域之交流。針對前述議題，雙方均展現高度意願進行後續磋商，將依序納入後續會談簽署協議的範圍。

肆、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意義與影響

一、進一步落實制度化協商機制

- (一) 11月4日在台灣舉行的第二次「江陳會談」，是海協會最高層級代表首度訪台，與海基會領導人對等協商，象徵兩岸關係邁入制度化協商、有來有往的新階

段。

- (二) 透過本次協商，更具體確立兩岸在 1993「辜汪會談」簽署協議之基礎上，定期安排兩會間的會面與會晤，使雙方會務交流更定期化與制度化，並且回歸機制性的運作。

二、突出兩岸現階段協商重點

- (一) 本次協商及對話突出對兩岸互動交流秩序相關問題解決之必要性，包括四項協議、農產品檢驗、疫情通報及共同打擊犯罪等攸關兩岸交流秩序、人民福祉及權益之議題
- (二) 現階段兩岸協商係以「先經濟、後政治」之原則進行，以關係交流秩序、民生及經濟發展議題作為後續優先協商的重點與範圍。

三、體現兩岸對等協商與互動的新模式

- (一) 兩會秉持「對等與尊嚴」的原則進行協商，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項問題，正是彰顯雙方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的意義；尤其雙方業務主管官員直接參與，擴大官方正式互動，有助實質問題之解決。
- (二) 相關議題先透過主管官員做技術與專業性之溝通與聯繫，再進行實質議題協議之簽署，此一方式將成

為未來協商之新模式。

- (三) 我政府決策人士與海協會人員的直接接觸，透過對話闡述我方立場與政策目標，包括馬總統及本人的會見中，特別強化兩岸應「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的意義，及兩岸在國際空間及軍事對立之不合理現實，有助國際及大陸方面瞭解我方之立場與原則。

四、穩定兩岸關係、促進區域和平

台海和平穩定是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順利舉行，促進兩岸良性互動、逐步累積兩岸互信，象徵兩岸進入以協商代替對抗的時代；我方積極之作為，更已向國際展現主動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與決心。兩岸關係的和解趨勢，為建構兩岸關係正常化奠定良好基礎，對亞太局勢的和平與發展將是積極而正面的助力，這是此次兩岸協商對區域和平之重要貢獻。

伍、各界的評論

一、國內部分

兩岸第一次在台北舉行的「江陳會談」，深受國內各界重視。各界普遍正面看待兩岸維繫制定化協商的必要性，

對舉行時間與方式雖持有不同立場，在確保國家安全與對等尊嚴原則下進行協商是朝野各界的最大共識。根據本會委託柏克公司在 11 月 5 日-8 日所作民調結果顯示，7 成 8 民眾對此次協商簽署協議感到滿意，超過 6 成民眾認為對台灣經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同時，高達 7 成 5 民眾支持在兩岸兩會架構下，由政府各主管部門實際參與並由兩岸官員直接對話的協商方式。而對攸關民生健康與交流秩序的相關議題的協商，如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擴大食品安全合作等，國內民眾均有較高的期待。

整體而言，國內各界對於兩岸兩會協商整體表現，多表肯定，認為兩會透過確立制度性協商機制，穩定兩岸關係、深化兩岸交流，有助於互信基礎之累積，對兩岸關係進一步開展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未來兩岸兩會後續協商之議題，海基、海協互動的模式以及兩會高層互動的安排等，預期仍將持續受到各方高度的關注。

二、國際部分

台海和平穩定是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兩岸維繫制度化溝通協商是兩岸關係和緩發展的指標，也獲得國際社會的一致肯定。針對兩岸分治 60 年來首次舉行的台北會談，國際間普遍高度關注，尤其認為兩岸所完成的海運與空運

協議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競爭力。美國與歐盟相關官員數次公開對第二次「江陳會談」之舉行表示歡迎，並鼓勵兩岸持續透過建設性方式進行對話，以化解歧見。日本、新加坡、教廷等亦表達肯定會談成果的相同看法。全球主要傳媒也大幅報導本次兩岸歷史性的會談，國際輿論界對第二次「江陳會談」對兩岸關係之意義多持正面評價。

陸、結語

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順利舉行，進一步確立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的正常運作，意義重大。此次雙方所簽署的協議與達成的共識成果不僅是兩岸關係發展歷史的一大突破，更是強化未來國家生存發展與確保台灣民眾福祉之所需的重要一步。簽署四項協議中，有關空運、海運部份，本會已報請行政院轉 大院決議。展望未來，我們期待兩岸能以這次會談作為基礎，繼續秉持「正視現實、互不否認、與民興利、兩岸和平」的原則，積極為尋求兩岸永久和平開創有利條件，並為增進兩岸人民福祉與區域和平繁榮作出積極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